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084043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」草案，其名稱修正為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4項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  - (三) 電話：(02)2371-2121 分機6506

(四) 傳真：(02)2381-0642

(五) 電子郵件：chingjui.chiu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